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190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6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0月25日15:00至2018年10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3楼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继红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

1,59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395,218,6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54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1,589 人，代表股份 165,321,1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70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34,934,6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636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581 人，代表股份 160,283,9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103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经营托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91,487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2%；反对 3,549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2%；弃权 1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1,58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430%；反对 3,549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70%；弃权 18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霍雨佳律师、任浩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是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